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对第三季度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董事陈洁、罗庚宝分别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弃权”意见的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根据董事陈洁、罗庚宝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陈洁、罗庚宝于2023年2月3日当选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基于恪守《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做出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陈洁及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性存有疑问，并于2023年6月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送达正式的书面版本《对<关于对2022年年度报告持有保留意见的问询函>的回复》《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疑问》详细的提出了三大点十六个具体问题的质询。陈洁女士及金森新能源也将相关情况及时的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明确表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金森新能源回函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就金森新能源所反馈的信息与公司董事、重要股东进行沟通，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推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在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以及独立董事胡型的多次要求下，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3:30与董事陈洁、刘彦

茗、罗庚宝及独立董事胡型进行了沟通，陈洁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与了沟通，公司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解释并承诺将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数据，但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管理层依然无法提供全部佐证资料，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的疑问仍未获得完整的解释和解决，公司也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陈洁作为公司董事及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金森新能源全权代表，罗庚宝作为公司的董事，陈洁和罗庚宝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质询得不到公司管理层的有效回复，公司对交易所做出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的公开承诺亦不兑现，《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均在《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基础上编制，在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的疑问未完全解决以及公司并未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的前提下，陈洁、罗庚宝无法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弃权”的表决意见。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已对董事陈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投弃权票、金森新能源对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除董事陈洁、罗庚宝外，公司董事会其他 8 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